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复总第 87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兴平武功礼泉黄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 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	(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2023 年 2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5, 2023 Issue No.5 Serial No.873

CONT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Plan for Measurement Development (Year 2021–2035)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Publishing the Fifth Batch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Towns, Villages and Streets (15)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in Xingping, Wugong, Liquan and Huangling County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Fire Disaster (Trial)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the Disabled Persons (Year 2022–2024)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Welfare-to-Work in Key Projects to Increase Employment and Income for Local People ...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ating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36)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Continuous Implement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Reduce Corporate Burdens, Keep Payrolls Stable, and Create More Jobs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ublishing the Year 2021 Enterprise Income Benchmark (4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February, 2023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22〕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计量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技术支撑,事关国计民生。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37 号),全面落实《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整合和发挥全省计量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计量工作改革创新,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秉持计量优先发展战略,以陕西乃至西北地区经济主战场和重大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构建陕西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目标,发挥全省科教资源集聚优势,通过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科学计量新突破、应用计量新发展、法治计量新加强和计量保障新提升,为促进陕西高质量发展发挥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

到 2025 年,全省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达到国内一流,部分领域国内领先,计量战略资源地位形成社会共识,计量科技基础更加扎实,计量服务能力有效提升,计量法治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监管和社会共治机制更加健全,产业计量测试集群效应初步显现,基本建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到 2035 年,全省计量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建成满足全省和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

重大突破,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建设的计量能力显著增强,计量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能力全面提升。

专栏 1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 年	属性
科学技术	承接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项)	50	预期性
	建立/改造大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50	预期性
	建立/改造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50	预期性
	主导国家计量比对项目(项)	3	预期性
	组织省级计量比对项目(项)	10	预期性
支撑保障	国家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个)	1	预期性
	计量大数据应用中心(个)	1	预期性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4	预期性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5	预期性
	“双碳”计量技术服务平台(个)	1	预期性
	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数量(项)	100	预期性
	省级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数量(项)	60	预期性
法制监督	标准物质数量(项)	200	预期性
	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10000	预期性
	强检项目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	90	预期性
	强检项目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	≥80	预期性
	强检项目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项)	≥15	预期性
	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能力(项)	20	预期性

二、加强计量基础研究,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一) 加强计量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计量学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实施国家“量子度量衡”计划,开展基于微观粒子量子效应的精密测量技术研究。推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开展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计量作用机理和效能评价等理论研究。

专栏 2 计量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
先进计量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量子基准和传感技术研究,攻克量子计量、碳计量、精密测量等前沿技术难题开发“芯片化”量子传感器,突破量子传感和芯片级计量标准技术,形成核心器件研制能力。 加强计量前沿技术研究。开展高端数字测量技术、微纳米测量技术、图像识别测量技术、复杂几何测量技术、动态光学、飞秒激光、太赫兹、强电磁、非接触式测量技术、微风感知测量与量值溯源、高端计量器件自主可控技术和空天地海无人系统测试技术等研究和应用。 计量理论研究。重点开展我省计量战略发展研究,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计量互认互通合作机制研究,计量技术管理体系架构国内外比较研究。

(二)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智能化、数字化、扁平化、网络化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全省和西北大区量值传递能力。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建立扁平化量值溯源体系。积极推动无人机、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通信等高新技术在产业计量溯源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专栏 3 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
在线、远程和原位计量技术研究。针对煤化工、油化工等流程工业实时、动态环境下的集散式控制中的量值溯源问题,研究热电偶、流量计、液位计等测量装置远程、原位、在线校准新方法,提高测量与控制的可靠性。 复杂环境和极值量计量技术研究。针对大型复杂装备产业链以及动态、复杂服役环境下的计量测试问题,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针对综合测量系统、大型综合试验系统,开展综合参数、动态现场计量校准技术研究。 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开展通用数据接口技术、图像识别技术、无线测量传输技术、在线监测技术、传感器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计量测试领域的应用研究。

(三)加强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加强高速轴承、高温叶片、智能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增材制造、芯片制造、高强极薄铜箔制造等先进基础工艺,陶瓷基复合材料、超高强钛合金等关键基础材料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计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研发一站式计量校准服务平台,实现测量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支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发展。

专栏 4 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
在基础零部件方面,围绕高速轴承、高温叶片、智能传感器、高压输变电核心部件、高端机床核心部件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失效数据分析应用。 在基础材料方面,重点开展高温合金材料、高纯材料、微纳电子和光电子材料等基础材料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性能评价。 在基础工艺方面,加强增材制造、芯片制造、精密及超精密加工、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核心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关键工艺过程计量控制,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

(四)构建良好计量科技生态。发挥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计量科技优势,以建立先进计量测试实验室为契机,加强计量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建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产业计量科研联盟,编制个性化的计量服务目录,积极建立科技计量服务中心,支持计量科研成果专利化,推动计量测试技术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强化计量应用,支撑重点领域发展

(五)服务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省六大支柱 14 个重点产业领域和数控机床、光子、重卡、生物医药、钛及钛合金、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乳制品、民用无人机等 23 条重点产业链,建立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度计量标准,实施重点产业链计量支撑计划,筹建一批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中心,提升“三全一前”整体计量服务能力,打通计量服务企业“最后一百米”,助推陕西装备制造业做优做强做大。

(六)服务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围绕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和蒲城通用航空产业园等建设,发挥在陕国家航天动力产业计量中心作

用,推动航空航天产业计量数字化、体系化发展,健全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计量评价体系,为航空航天装备发展提供一体化计量测试技术支撑,在关键参数和特色参数计量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七)服务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着眼提升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率,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积极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型、专用型、高端化的测量仪器设备品牌企业。针对高端重大装备制造领域、医疗健康领域、交通动态测量、防灾减灾减灾等领域,研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高精度、集成化测量装置、测量软件、测量系统,开展综合参数、动态现场计量校准技术研究,提高重点领域计量测试仪器设备自主可控率。

(八)服务能源产业高端化发展。围绕陕北——渭北高端能化产业带,面向高端化能源示范基地,立足低碳清洁生产和国家能源战略安全,加快能源领域专用测量设备研发,开展压缩氢(气态)、液态氢、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高含氢天然气体积和能量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动计量评价体系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创建能源企业特色计量支撑体系,提升清洁煤电、光伏、风电领域计量服务能力,助力能源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九)服务高技术农业。依托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着眼优种优果优林优牧计量需求,创建农业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陕西苹果、柞水木耳、富平柿子、陕南魔芋、安康富硒产品、黄河沿岸红枣、陕北小杂粮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现代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加强农产品育种、生产、加工、储存过程中的相关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器具研究。加强水质、土壤、空气等产地环境计量状况调查、分析和评价服务,加强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计量检测服务。加快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应用过程中所需计量测试技术、高端仪器设备研发,助力陕西高技术农业发展。

(十)服务绿色陕西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秦岭自然保护区、“三江三河”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组建并发挥陕西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能源资源与环境监测计量体系,推进能耗、水资源、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在城市、园区和公共机构开展低碳计量试点,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计量和生态环境监测计量服务市场。加强碳排放、碳交易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研发碳计量标准装置。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强化碳计量要求。

(十一)服务数字陕西建设。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

研生产平台联动。推动企业开展智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研究,打造全频域、全时段、全要素的计量支撑能力,提升数字产业的计量服务能力。

(十二)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快药品、特殊食品质量检测用标准物质和标准质控物质的研制与推广使用。推进省级食品药品标准物质中心实验室建设。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中的计量保障需求,建立快速响应、精准可靠的计量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和监管。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测速装置、罐车等交通安全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机构能力提升,保障行政执法过程的精准性、科学性。

专栏 5 计量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疾病防控领域。开展难治性疾病的细胞干预研究。开展病毒变异株序列的生物信息分析研究并研制配套的试剂、试剂盒,开展更高精度的家用新冠抗原自测试剂盒研究,提升国产试剂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食品安全领域。开展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的计量校准与评价技术研究,研究冷链信息系统控制传感器和 RFID 冷链追踪无线通信技术。开展营养成分、有益生物因子等国家标准物质研究,解决食品监测有效性、产品质量与安全评价准确性和一致性问题。 安全生产领域。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市场准入和产品质量监管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安全生产计量器具生产研制和监管质量。 公共安全领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器具、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用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技术研究,提升计量器具准确性、可靠性,开展社会公共场所计量检定工作,保障公共秩序及社会安全。

(十三)服务交通运输发展。围绕自贸试验区和空港、陆港平台、中欧班列“长安号”等外贸黄金通道,“一核两翼四通道五中心多平台”及“三港三网”建设,面向全省铁路、公路领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重要运营线路计量需求,开展智慧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计量技术研究。推进交通运输计量仪器设备产业国产化进程,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专用仪器设备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规范专用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提高交通运输行业计量试验检测数据一致性和量值统一性。

四、强化计量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适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发展和数字化、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新要求,着眼构建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科学规划计量标准体系,加快全省各级各类计量标准建设。履行各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督促各级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改造、升级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围绕全省重点项目和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领域的计量需求,组织建立本部门和企业的最高计量标准,提升计量标准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体系化水平。

专栏 6 计量标准体系建设计划
大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新建 1000 kN 静重式力标准装置、DN 800 标准表法水流量标准装置、pVTt 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高压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等一批西北地区产业化急需的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省内量值传递标准,提升省级量值传递溯源能力以及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完善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基本满足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需要。 部门、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动员各军工研究所、部门、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结合各自工作需求、能力水平、环境条件、人才优势,积极建立国家基准、国家计量标准、行业最高计量标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换代相关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积极开展对外计量技术服务。

(十五)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注重标准物质市场培育,鼓励全省行业龙头企业、高等院校、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加大对标准物质的研发投入,加强对有色金属、火炸药、能源、食品、药品、油品、气体检测等领域标准物质研发立项和知识产权政策扶持,支持公益性标准物质推广应用。加强标准物质监管能力建设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建立标准物质质量值验证和质量追溯工作机制,建设一批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开发建设标准物质质量追溯平台,形成标准物质研发、生产、应用全寿命周期监管能力及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十六)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动实施以增强活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和促进资源优化共享为目标的计量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促进系统内计量技术机构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优化计量技术机构布局,鼓励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计量技术机构率先做优做强。围绕我省重大区域战略需求,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发展。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在计量核心技术领域的原始创新,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的计量测试需求,搭建产业计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

专栏 7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建立、研制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及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省级计量技术机构。依托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建立满足法制计量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并鼓励在陕市场监管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国西部质量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技术机构积极参与应用计量技术研究,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 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为辖区内量值保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政府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型式评定任务。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 行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部门行业计量标准建设与维护,专用计量技术与方法研究,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使用;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及行业指定的基础保障任务,建设输变电设备、航天动力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基地(智能制造)。

(十七)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培养青年计量科技人才,打造一批科技攻关能力强的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利用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国家有关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社会其他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首席计量师制度。建立省级计量人才库和专家团队,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发展研讨、重大项目服务、疑难问题攻关等活动。

(十八)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优先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推动高端制造企业、能源化工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计量管理人员与器具设备。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计量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支持企业计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九)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加强区域计量协同发展,持续深化计量服务区域合作,建立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积极发挥我省作为国家西北大区计量测试中心龙头作用,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化区域计量合作,建立区域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完善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打造区域资源互补、信息互通、证书互认、监管执法互联的服务平台。

(二十)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计量交流。发挥“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辐射带动作用,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计量制度法律法规研究,促进计量战略、规划、机制和规则对接,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中心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建设,促进沿线国家学术交流,助力优秀企业、优势产业海外发展,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计量技术支撑。积极参与国际计量比对,稳步提升国际互认的计量校准测量能力。

(二十一)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秦创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国家超算西安中心、创新联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创平台,深入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参考借

鉴、共享共用。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研究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方案,在民生、贸易、医疗、食品、环保、安全等关键领域建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

五、加强计量监督,提升管理效能

(二十二)提升法制计量水平。加快推进计量地方立法工作,组建全专业领域省级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并实时开展效果评估。加强计量执法协作,注重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加快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十三)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依法落实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辖区监管责任,持续深化计量监管制度创新,形成计量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各部门、行业分工负责的计量联合监管机制。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实施计量器具分类监管,健全工作措施,提升监管效能。参加和主导国家级计量比对,保证区域量值准确可靠。推动对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量值准确性、可靠性计量评价,对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国家重大专项开展量值保障能力验证。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二十四)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防疫、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完善相关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围绕食品安全、公平贸易、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店等民生领域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提升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类计量器具和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快速查处民生计量投诉举报,建立舆论、行业、群众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

(二十五)创新计量监管模式。聚焦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

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测量器具智能化、测量过程自动化、测量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强化对智慧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利用省、市、县三级全省计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计量技术机构示范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计量标准器具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智慧工厂建设。

(二十六)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公众、政府的计量可信体系,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强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全省计量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及时研究、制定辖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基准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保障全国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加大计量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各地各部门将计量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计量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计量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设立计量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研究支持方向。

(二十九)厚植计量文化。构建计量文化体系,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推动计量博物馆、科技展览馆建设和开放。选树计量工匠、陕西省技术能手等计量先进典型。

(三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全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机制作用,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省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计量活动实施监管,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计量工作。发挥专业计量技术委员、计量学会、产业联盟等平台作用,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三十一)抓好检查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定期评估考核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意见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任务分工(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公布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

陕政函〔2022〕15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继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及专家评议、考察、审核,并报省政府核定,同意子长市等 3 个县(市)、周至县厚畛子镇等 5 个镇、蓝田县青坪村等 9 个村、富平县古城正街等 2 个街区为我省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现予公布。

希望第五批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珍惜荣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理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工作机制,完善保护管理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乡风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调研评估和督导检查,确保全省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附件: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一、3个历史文化名城

1. 子长市
2. 绥德县
3. 旬阳市

二、5个历史文化名镇

1. 周至县厚畛子镇
2.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3. 蒲城县孙镇
4. 蒲城县桥陵镇
5. 富县张家湾镇

三、9个历史文化名村

1. 蓝田县灞源镇青坪村
2. 蒲城县椿林镇山西村
3. 蒲城县尧山镇陶池村
4. 蒲城县兴镇曹家村
5. 蒲城县孙镇甘北村
6. 富县茶坊街道羌村
7. 绥德县白家硷镇东贺家石村
8. 绥德县枣林坪镇西河驿村
9. 安康市汉滨区紫荆镇紫荆村

四、2个历史文化街区

1. 富平县古城正街
2. 富平县古城南街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设兴平武功礼泉黄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3〕5 号

咸阳市、延安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关于兴平市工业园区航空航海科技创新产业园、武功县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和礼泉县工业园、黄陵县工业园区创建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兴平市工业园区航空航海科技创新产业园、武功县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和礼泉县工业园、黄陵县工业园区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定名为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兴平高新区)、武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武功高新区)、礼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礼泉高新区)、黄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黄陵高新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兴平高新区土地批准面积 8.884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潘岳路,西至科技五路,南至兴小路,北至金城路);武功高新区土地批准面积 7.0761 平方公里,包括县城工业园片区和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片区〔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县城工业园片区,东至薛小村建成区西缘,南至大秦创业园,西至现状陕西聚承建筑装饰公司,北至后稷东路;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片区,东至董朱村建成区西缘,南至周付路(普张路),西至现状陕西昊禹环保公司,北至西宝高铁];礼泉高新区土地批准面积 3.8381 平方公里,包括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片区和礼泉县工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片区,

东至烟店二级公路,南至现状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西至旅游大道,北至桑家村村道;礼泉县工业园片区,东至高架桥,南至阡礼路,西至礼泉县东二环,北至福银高速);黄陵高新区土地批准面积 4.9722 平方公里,包括科技产业园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和店头片区(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科技产业园片区,东至现状黄陵生态水泥有限公司最东端,南至满防线,西至香黄路与满防线交叉口以西 100 米处,北至冯家村;高铁新城片区,东至黄五路,南至包茂高速黄陵收费站,西至沮河沿岸,北至黄五路;店头片区,东至店头镇汽车客运站以西 100 米处,南至沮河沿岸,西至南川路,北至黄五路)。

三、兴平高新区主导产业为航空装备、航海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加快构建“两航一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武功高新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电商平台经济和循环经济产业,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产业体系;礼泉高新区主导产业为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和绿色食品产业,加快构建绿色化、数字化、高端化产业体系;黄陵高新区主导产业为数字文化、新材料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四、兴平、武功、礼泉、黄陵高新区要坚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加快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积极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不断塑造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咸阳市、延安市政府要加强对相关省级高新区的组织管理,指导其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打造本地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促进兴平、武功、礼泉和黄陵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以“高”和“新”为抓手,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1日

陕西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改进和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促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以燃烧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意外情况所造成的灾害事故。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特别重大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设施、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或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一经发现按规定记录在案。

第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一般由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及时按照下列规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调查处理过程中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职责权限存在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关,依据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可对下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六条 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

第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调查组一般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会等相关部门派员组成,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参加。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和调查需要,可以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按规定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价格认定。

第八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公正性的。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秉公持正、恪尽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自觉接受监督。未经调查组组长批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信息。

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或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借机打击报复的,或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行政违法和违规违纪的问题和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期间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与调查任务相关火灾事故责任的线索;受理的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属地有关部门核查,依法处理,并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

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四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场所)概况;
- (三)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六)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报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材料应当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自批复同意之日起 1 年内,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

向社会公布。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履行职责导致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下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因工作不到位,又发生同类火灾事故的,应从重从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火灾事故等级分为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二)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4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陕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4 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2022—2024 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3 万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公务员招录中,指导招录机关设置一定数量面向残疾人招录的岗位,及时公布职位信息,采取设置无障碍通道、提供人力帮扶等赴考便利措施。对残疾人报考非人民警察的岗位,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不得额外增设门槛。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残联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优先聘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其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新建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在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时,视当地实际情形,在数量、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建立烟草专卖管理人员与残疾人持证户联系制度,开展送政策、送许可证到家及真假烟鉴别培训。〔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局、省企业联合会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向民营企业、行业商协会征集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优先推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为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鼓励开发远程网上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在电子商务、大数据标注等领域实现居家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通过一次性补助、提供场地、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推介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地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省残联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发挥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各地建立的“陕亮家园”“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市级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鼓励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设计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培训课程,多种途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培训需求。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鼓励县级以上政府通过政府出资、政策扶持、社会筹资等多种形式增加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措施,对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和水电费补贴。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支持乡村旅游景区、农家乐、乡村民宿、非遗工坊等用工单位和旅游公共服务岗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进入乡村旅游景区(点)建立工作室、手工工坊。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脱贫残疾人就业创业。苏陕帮扶协作、中央和省级单位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落实就业补贴、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残疾人大学生实现就业。鼓励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支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逐步扩大办学规模,加强专业建设,提升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各地各类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纳入重点保障人群范围,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指导、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等社会力量搭建供需平台,推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市场化就业。鼓励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组织面向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

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推动陕西省盲人按摩医院建设。开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支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培训列为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为目的,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对就业年龄段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地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要加强工作统筹,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级残联要加强

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形成齐抓共管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市、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要建立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将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退役军人纳入行动帮扶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企业联合会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监督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前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 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5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精神,推动重点工程项目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就业潜力大的优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拓宽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低收入人口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创建工程建设劳务品牌,健全稳岗就业长效机制,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持续回暖、稳住经济大盘,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实施对象。

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以及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年度项目清单。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体育、乡村振兴、能源等相关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群众务工需求等,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明确各领域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实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能源局、西部机场集团、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陕西轨道交通集团

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在谋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时,应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社会效益评价部分要充分体现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在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以及可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提出明确要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三)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以县域为单元,组织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根据群众就业意愿和技能水平,精准建立劳动力资源信息台账。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劳务公司,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物流运输、机械加工、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区组建跨村、跨镇或跨县的劳务合作社,承揽和从事农业劳作、劳务输出、植树护绿、道路养护、卫生保洁、水体净化、安保巡防等业务。依托劳务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等载体,做好信息登记、政策宣传、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纠纷调解等工作,提高组织化程度,解决农村群众务工零散、无序、缺乏保障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四)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劳动力供需匹配度。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根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制定用工计划,明确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技能要求等,并主动告知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所在县要广泛组织开展宣传动员,按照“人岗匹配”原则向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力精准推荐岗位信息,及时向项目单位输送所需劳动力资源。鼓励市级层面建立跨县域劳务协作机制,引导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动,促进区域劳动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切实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用工需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

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五)扎实开展技能培训。项目所在县要统筹各类培训资金和资源,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等开展培训,提高农民工队伍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充分利用公共实训基地等资源,培养电工焊工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积极打造区域劳务品牌,加强优质劳动力资源储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六)严格规范项目管理。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按月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建立省级层面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做好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能源局、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陕西轨道交通

集团、西部机场集团、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实用好省级预算内配套资金,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投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在政策性金融性开发工具和地方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机构推进落实

(三)加大推广力度。鼓励利用衔接资金、涉农资金以及其他领域专项资金,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5大领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的项目。对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对衔接资金支持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可按村民民主议事方式,鼓励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依法承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能源局、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陕西轨道交通集团、西部机场集团、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评估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能源局、陕西交通控股集团、陕西轨道交通集团、西部机场集团、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宣传激励。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意义,以促进群众就近就业、提高劳动技能和依靠劳动增收为主线,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引导项目单位树立以工代赈意识、扩大带动就业规模。要深度挖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附件: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建设领域及责任分工(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陕民发〔2021〕55 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现将《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民政厅

2021 年 6 月 4 日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建立我省科学统一的养老机构质量和评价体系,规范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第四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分级评定、统一标准、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依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附件 1)认定,星级等级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五个星级。

各星级综合评分应不低于:五星级:900 分(含),四星级:750 分(含),三星级:600 分(含),二星级:500 分(含),一星级:300 分(含)。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可以申请星级评定:

- (一)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或原有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二)持续运营 2 年以上并符合《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申请星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 (一)未依法办理登记或未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 (二)不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 (三)近 3 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四)近 3 年存在欺老虐老行为,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公寓、老年产品、保健产品”名义吸收资金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有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五)上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处罚,或者有关处罚、行政强制未执行完毕的;
- (六)被政府部门调查处理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处于调查期间的;
- (七)前次申请星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 1 年的;
- (八)存在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情形,被终止评定或者被取消星级不满 3 年、降低星级不满 1 年的;
- (九)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省级民政部门是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组织推进、统筹协调、监督管理。

省级民政部门委托评定机构组织开展四星级、五星级养老机构的星级评定,起草评定工作通知,结果确认、评估争议调处和星级证书、牌匾发放等工作。组织评定机构对下级星级评定机构违反规定评定的结果提出纠正意见,对市(区)民政部门开展的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信息进行归集。

第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开展三星级及以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组织协调、评审结果审核认定、评估争议调处、证书和牌匾发放等工作。协助开展四星、五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专家由评定机构聘任,并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服务等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三)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星级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定专家组召开最终评定会议须全部专家组出席。根据评定分数,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结论须经全体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民政部门发布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通知;

(二)养老机构对照星级评定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向相应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养老机构初次申请星级评定,应不高于四星级;

四星级养老机构申请晋升五星级评定,应向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应评定资料,由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省民政厅;

(三)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申请材料移交给评定机构,由评定机构组织评定专家依据《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并提出评定意见;

(四)民政部门公示评定星级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民政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六)民政部门研究确认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并发布公告,向获得星级的养老机构颁发星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提出星级评定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评定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备案文件或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三)机构简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管理流程、工作人员情况和所获荣誉和奖项);
- (四)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附件3);
- (五)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自评表(附件2);
-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 (一)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养老机构应当在7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在受理评定申请后,应当明确评定时间和日程安排。四星级、五星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每年集中受理评定1次。

第十八条 星级评定期间,评定专家组有权要求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相关评定材料留档备查。参加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评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作星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获得三星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名单于评定确认后20日内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条 评定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主动申请回避:

- (一)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向评定机构提出回避申请,评定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民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评定机构和评定专家组的初评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专家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于评定专家组作出复核结果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

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对评定组织、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星级、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二十五条 在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已取得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按照权限作出降低评定星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定星级,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 (二)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专家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
- (四)3年内发生虐老、欺老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3年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 (七)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报送年报的;
- (八)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星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星级牌匾的;
- (九)存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评定星级有效期3年。

评定星级有效期满的,可以申请重新评定或申请升级评定。申请的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评定星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养老机构应当交回牌匾和证书。

第二十七条 在评定星级有效期内,民政部门应组织评定专家每年对本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复审。复审后不符合原评定星级指标的,由评定专家组作出评定决议,并取消相应星级评定结果。

第二十八条 被降低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在1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取消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在3年内不得提出星级评定申请。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星级的决定告知被处理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评定专家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并向属地及省级信用管理系统推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评定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定工作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取消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定星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定星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星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星级评定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相关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定机构收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和标准(试行)》废止。

- 附件: 1.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略)
2.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自评表(略)
3.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民政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 政策措施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为贯彻落实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部署,突出稳岗位、保重点、兜底线,进一步支持稳企稳岗稳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各市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落实以工代训政策。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主要采取“以工代训+X(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方式组织施训,鼓励支持参训人员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确保以工代训质量。参加以工代训职工 2021 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补贴高于以工代训补贴的,按较高标准落实补贴;参训职工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现行以工代训补贴标准的 70% 落实补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支出。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条件。参保企业职工按国家规定目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规范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不超过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 确定;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 50% 执行。失业补助金可申领一次。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 2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此项政策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受理申请失业补助金的,其标准按原政策执行。

七、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继续执行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政策。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渠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提供反担保政策,扩大农村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免除反担保的覆盖范围。将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底。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当年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的灵活缴费方式。

九、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十一、放宽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条件。鼓励季节性用工,有条件的地方,可放宽职业介绍补贴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签订期限至 2 个月以上,补贴标准相应调整为每人不超过 500 元,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每年享受 1 次。

十二、加大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在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立就业援助基地,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城乡低收入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新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核算(同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1次),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

十三、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四、落实好重点群体其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

十五、政策执行期限。上述第1至7条、第10条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其他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执行。

各地要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军区动员局

2021年6月23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6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现发布我省 2021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5%,下线为 3.5%。

二、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境内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三、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以上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支付能力不足、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要依法经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且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各市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在发布后的 10 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标准制定调资方案,并按程序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决定,免去:

卫新年的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研究,同意:

程方方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研究,同意:

吴胜德不再担任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决定,免去:

巩稼民的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3〕30—33 号)

△1—2日,省长赵刚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先进制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徐明非分别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癸卯(2023)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并讲话。

△2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出席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和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并讲话。

△3日,省长赵刚会见北京理工大学校长龙腾一行,副省长戴彬彬、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安碑林博物馆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并讲话。

△7—8日,副省长钟洪江到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和洛川县调研苹果产业发展工作。

△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月调度会并讲话。

△8—9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延安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8—9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延安市宝塔区调研文旅产业发展、文物保护利用和青少年校园足球等工作。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暨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发布仪式。

△1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西咸新区调研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10—1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到蒲城县、韩城市、富平县督导检查高质量项目建设等工作。

△1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1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卫生健康

2023年2月 政务活动

重点工作专题会并讲话。

△14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西安交通大学和秦创原建设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省长赵刚会见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一行,副省长戴彬彬、省政府秘书长方玮

峰参加。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作交流发言。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窦敬丽、钟洪江出席。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邹磊、总经理刘明胜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董事长雷鸣山、总经理韩君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签署协议。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王均金一行,副省长叶牛平参加。

△16日,副省长叶牛平主持陕西省招商推介暨与上海市浙江商会项目对接交流恳谈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钟洪江到杨凌示范区调研。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钟洪江就有关文件作说明。

△17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7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非遗大集开集仪式。

△18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开幕式。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来陕调研的新华社社长、党组书记傅华一行。

△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副省长钟洪江列席。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十四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和副省长徐大彤、戴彬彬、窦敬丽、钟洪江出席。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陕西民革企业家联谊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20日,副省长叶牛平会见爱尔兰驻华大使安黛文一行。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第六届陕西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受表彰代表。

△2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

△21日,副省长叶牛平在天水市出席关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州州长马赫穆达利耶夫、驻华大使阿尔济耶夫并出席我省与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州签署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备忘录仪式,副省长叶牛平和锡尔河州副州长波提洛夫分别代表双方签署。

△21日,省长赵刚会见三星集团大中华区总裁杨杰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座谈会暨2023年军地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并传达全国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座谈会精神,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叶牛平、戴彬彬、钟洪江出席。

△22日,副省长叶牛平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检查外向型产业发展工作。

△22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西省妇女第十

四次代表大会闭幕会并讲话。

△22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召开农口部门工作座谈会。

△2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叶牛平到陕西航空经开区调研检查产业发展工作。

△23日,副省长戴彬彬到铜川市调研工业运行和科技创新等工作,并出席“三项改革”进铜川暨科技成果集中路演活动。

△23日,副省长钟洪江在西安市、咸阳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3—24日,副省长徐明非到宝鸡市调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物保护和体育工作。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为陕西省第五届见义勇为英雄表彰大会作出批示。

△2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建平一行,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25—26日,副省长钟洪江到安康市、商洛市调研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道路交通安全指挥中心检查制度机制运行、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模型开发应用等工作并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太乙路派出所开展“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工作。

△27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座谈会。

△27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讲话。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主持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戴彬彬到渭南高新区和蒲城县调研工业稳增长工作。

△28日,副省长钟洪江督导调研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工作。